

藏索帶判囚案 地產經紀上訴駁回

官裁工具適合作非法用途 籲速修訂中英條文差異

黑暴找數

逾百攬炒派區議會參選人前年11月2日在銅鑼灣維園舉行未經批准的選舉集會，其間一名地產經紀被搜出48條膠索帶，去年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或工具適合作非法用途罪成，判監5個半月，成為首宗管有索帶罪成判囚案件。被告服刑一個月後獲准保釋就定罪及刑期上訴。上訴庭昨日頒下判詞，認同原審指索帶可用於「武裝衝突毆門傷人」，並裁定索帶屬「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遂駁回上訴，被告須即時重回監獄繼續服刑。惟上訴庭亦關注有關法律條文在中英文版本上的解讀差別，促請當局從速修訂。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上訴聆訊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潘兆初、上訴庭法官彭偉昌及法官彭寶琴審理。上訴人則為地產經紀陳俊傑（32歲），控罪指他於2019年11月2日在銅鑼灣管有一包索帶意圖作非法用途。



▲ 法庭裁定索帶屬「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圖為前年8月一名男子在機場遭暴徒用膠索帶索住雙手，坐在行李車上待救。 資料圖片

▲11月2日下午，大批蒙面示威者在香港灣仔、銅鑼灣等地堵塞道路，以雪糕筒、鐵馬等雜物築路障及焚燒雜物。 資料圖片

上訴庭判詞摘要

-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十七條的立法原意是要懲治管有工具作犯罪用途的行為，法庭可隨時代開放對條例的解讀，以應對不法分子利用新發明的工具犯案
- 條例定明的「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當中的「非法用途」不局限於用作「入侵處所」
- 索帶的非法用途眾多，包括用作堵路及毆鬥，且易購買、攜帶及收藏，故屬「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
- 原審裁判官裁決案中索帶不會用於搬傢俬，是基於被告衣飾和所攜器具等多個原因，是運用常識判斷，不屬濫用司法認知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店員暴動囚40月 銀行員集結監9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文宣去年11月13日煽惑群眾於各區進行所謂「和你Lunch」非法集結，約300名暴徒在中環畢打街聚集堵路及向警車投擲磚塊，警方拘捕多人，當中兩名男子分別被控參與暴動或非法集結等罪。案件昨於西九龍裁判法院再提訊時，用磚掙中警車的23歲現職水果店員承認暴動罪，當日在傘陣中攜帶噴火槍的32歲銀行分析員，則承認非法集結及使用蒙面物品罪。法官練錦鴻直斥被告掙磚是「無差別的暴力行為」，在雨傘掩護下「無惡不作」，遂判水果店員入獄40個月，銀行分析員則入獄9個月。

兩名被告分為水果店員麥宏基及銀行分析員黃天樂。麥承認於2019年11月13日，在中環干諾道中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士參與暴動，另一項非法集結及身處非法集結時使用蒙面物品則獲法庭存檔；黃則承認於同日在中環畢打街一帶與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士參與非法集結及使用蒙面物品罪，原被告的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亦獲法庭存檔。

身擋消防車 掙磚擊中警車

案情指，當日有約300名暴徒在中區畢打街非法聚集，部分人穿黑衫及上班裝束，有人築起傘陣，有人擲磚及用竹枝堵路。庭上播放的閉路電視片段及電視台與網媒的直播片段，顯示身穿黑衣的被告麥宏基在畢打街以身體阻擋消防車，又在干



●法官練錦鴻直斥暴徒當日於中環在雨傘掩護下「無惡不作」。圖為暴徒在干諾道中的人行道上挖掘磚塊。 資料圖片

諾道中的天橋上向橋下的馬路掙磚，當時橋下偶有車輛駛經，其中一輛警車更被擊中致擋風玻璃爆裂，車身損壞。至於另一被告黃天樂則穿着休閒服裝，身處畢打街非法集結，並站於傘陣中舉傘。

兩人其後被捕，麥宏基被搜出面罩、扳手等物品，黃天樂則被搜出卡式石油氣罐、噴火槍等。

法官練錦鴻判刑時指，被告麥宏基與其他示者向地下行車道扔磚頭，是「無差別的暴力行為」，導致警車和其他車輛毀壞，事件中沒有任何人受傷是不幸中的大幸。練官直斥被告破壞的不是區區死物，而是「香港素來引以為傲，身為和平務實的商業社會的美譽」，又指最應該承擔責

任的是社會上「不負責任的逍遙兒」、「姑息養好的政客和教育工作者」和意見領袖。

官斥示威者雨傘掩護「無惡不作」

練官續指2014年的所謂「雨傘運動」，「舉傘」本應是和平抗爭、非暴力的象徵，惟在後期遭暴力示威者「騎劫」，本案中的示威者亦在雨傘作掩護下「無惡不作」，被告的一身裝束更助長氣勢，破壞「和平、安全、務實」的榮譽，也破壞了祥和的氣氛，無論被告的理念有多麼無私，動機有多麼純粹，都要為他所帶來的破壞而負上責任。最終判被告麥宏基入獄3年4個月，判被告黃天樂入獄9個月。

健身教練遊行襲警拒捕囚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健身教練於前年7月7日參與九龍區遊行中，被指控襲警及拒捕兩罪，案件昨在觀塘裁判法院被裁定兩罪罪成。裁判官劉淑嫻表示，指證人不是機械人，證供不會如錄影片段般準確，就算有差異亦是細微及非關鍵，故接納控方兩名證人證供，而辯方質疑控方證人的證供，與呈堂片段不符，故裁定被告全部罪成，判囚4個月。

被告陳正男（36歲），報稱任職健身教練，被控於2019年7月7日，在旺角亞皆老街24號至26號外，抗拒及襲警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即警署警長招敬聰。

辯方案情早前指，被告當日在亞皆老街過馬路，當他走到路邊便被警長招敬聰及其同袍捉住，被告從沒出拳襲擊招，亦無不斷

掙扎、沒任何行動想要逃走。錄影片段可清楚聽到，被告被制服後曾對鏡頭直斥「我企警度啫，你話我襲警，竊竊㗎？」惟裁判官劉淑嫻則指該是「開脫性陳述」，即被告事發時被指控下的反應，未經盤問測試其可信性，故法庭不會給予比重。

呈堂片段無法攝到涉案地點

裁判官劉淑嫻續指，呈堂片段無法拍攝到涉案地點，片段開始時間「已發生了被告打招的臉頰一下」，「因此無法推翻招的證供，無法證實被告路過而被誣告，也無法反駁被告是由人群中走出來」，故裁定襲警罪成立。至於第二項拒捕罪，片段顯示被告被捕期間掙扎，表現不合作，故裁定拒捕罪成立。



●大批暴徒前年7月7日在旺角非法集結以傘陣與警方對峙。 資料圖片

暴青持鐳射筆集結案高院駁回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法庭 葛婷）前年11月黑暴發起各區「大三罷」示威搞亂香港，一名男售貨員及一名男學生在屯門被搜出鐳射筆，早前被裁定「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當中售貨員被判囚5個月，男生則被判入更生中心。男生其後不服定罪上訴，昨被高等法院駁回。法官張慧玲指當時被告管有鐳射筆，唯一合理推論是用此作攻擊性武器傷害他人。將擇日再頒判詞。

上訴人甄振嵐（20歲、學生）被控2019年11月11日，在屯門青賢街一個露天停車場，管有一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控方指，案發當日約10時20分，約30名暴徒在杯渡路與屯門鄉事會路交界集結，向警方防線投擲汽油彈及以鐳射筆照射，另有約20人在

屯門鄉事會路近仁政街一帶叫囂及築路障，未幾警方帶隊掃蕩。

原審裁判官王證瑜裁決時指，事發時約10名身穿深色衣服的人士跑入青賢街，被告被發現躲在汽車之間，與控罪的地點距離150米至200米，亦帶同勞工手套、口罩、生理鹽水等物品，有權推論被告參與非法集結。被告被制服時搜出一支鐳射筆。

官：管有鐳射筆有意傷害他人

高等法院法官張慧玲表示，雖然被告是在距離示威現場4分鐘的路程被捕，但當時香港有嚴重擾亂秩序的行為，被告即使處於逃跑，亦不代表示威活動已完全結束，被告管有鐳射筆明顯擬作攻擊性武器，有傷害他人的意圖，亦是唯一合理推論。

理大生藏汽油彈還柙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24歲理大男生前年9月21日，在旺角警署外的非法集結現場被截停搜出汽油彈及鐵鎚等，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辯方早前指被告遭警員「插賊嫁禍」及用警棍打左眼等酷刑對待，反對所有控方證物呈堂。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續審，裁判官劉綺雲認為警員證人誠實可靠，不接納被告證供，並裁定他罪成，還押至10月27日判刑，其間以索取勞教中心及背景報告。被告吳俊偉（24歲）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指他於2019年9月21日，在旺角彌敦道及太子道交界的

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攻擊性武器，即一個樽口塞有一塊布的玻璃樽、一罐打火機燃料及一把錘子。

官不信「插賊嫁禍」說法

辯方早前曾質疑被告背包搜獲物品涉是「插賊嫁禍」，反對所有控方證物呈堂。另又指被告被捕時遭警方酷刑對待，包括有便衣警以警棍打其眼部、有警員命令被告捲起背囊、戴面罩及手套拍照，並對他作初步檢查，要求他脫下內褲、下體全裸讓他檢查傷勢等。

裁判官昨先就被告稱遭受酷刑的指控作

裁決，裁定6名相關警員證供誠實可靠，相反被告證供不可信，包括他指曾遭警方要求脫掉內褲，必然感到極大羞辱，惟他當時卻沒有向律師提及這一環節，令人難以置信。

對於「插賊嫁禍」的指控，裁判官指肯定被告案發時揸有涉案背包，包內物品包括汽油彈，屬攻擊性武器。考慮案發時現場環境，被告衣着及所攜帶的保護裝備，符合暴力示威者的裝束，並認為他管有涉案物品的唯一合理推論，就是用於傷害他人，並無其他合理辯解，法庭亦可完全排除辯方說法的可能性，遂裁定被告罪成。